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10182227號

主旨：公告「竹北市水瀧段自辨市地重畫區範圍內道路興闢完竣，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公告及範圍圖各乙份，請查照。」

依據：「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至102年01月22日共計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工務處公告欄。
- 三、本公告案自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起生效。

縣長邱鏡淳

蓉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陳慧蓉
電話：03-5518101#2549
傳真：03-5513880
電子郵件：5510764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(公告文及範圍圖各乙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200097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公告「竹北市水瀧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」道路興闢完竣，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公告文及範圍圖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竹縣竹北市公所(公告文及範圍圖各乙份)、本府地政處(公告文及範圍圖各乙份)、本府工務處養護科(公告文及範圍圖各乙份)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科長暨各建照組承辦人(公告文及範圍圖乙式七份)(均含附件)

縣長邱鏡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業務主管決行



邱鏡淳

裝

訂

線